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裕

選任辯護人 李勝琛律師
陳湘傳律師
陶德斌律師

訴訟參與人 A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1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第8320號、第8321號、第8322號、第8323號、第8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宣裕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陳宣裕（藝名「NONO」）於民國100年2月15日前某日，參與三立電視臺製作之「王牌大賤諜」節目單元「大賤諜減肥診療室開戰！！」錄製（該節目單元於100年2月15日播出），結識該節目演出人員即代號甲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成年女子，當場向甲4要行動電話門號，經甲4提供後，陳宣裕遂於當日21至22時許間節目錄製完畢後，撥打電話予甲4，

01 表示因時間已晚可開車載甲4回家，甲4原予婉拒，惟經陳宣
02 裕不斷邀約，甲4信任陳宣裕身為演藝圈知名前輩，應不會
03 有踰矩行為，且考量該錄影地點偏遠，可節省時間及金錢，
04 而放下戒心答應邀約。陳宣裕即駕駛車牌號碼8E-6779號自
05 用小客車（白色賓士休旅車）搭載甲4，以購買宵夜為由，
06 先駕車至士林夜市購買宵夜，隨後將車輛駛往臺北市大同區
07 大稻埕河堤停車場，陳宣裕於車輛停妥熄火後，竟基於強制
08 性交之犯意，下車走至副駕駛座要求甲4下車，違反甲4之意
09 願，自正面強行抱住甲4，甲4因此受到驚嚇，陳宣裕旋即打
10 開車輛右後車門並進入後座，強行將甲4拉進後座，並關上
11 車門，利用其體型優勢壓制甲4，親吻甲4之臉部及胸部、撫
12 摸甲4之胸部及下體，並徒手扯開甲4之襯衫，欲解開甲4之
13 胸罩及扯下內褲，陳宣裕同時解開自身褲子下拉至只著內
14 褲，再將甲4抱至其大腿上，上下摩蹭，並繼續拉扯甲4之內
15 褲，而以此強暴方式著手對甲4為強制性交之行為，惟經甲4
16 不斷掙扎抵抗，用力以腳蹬後座椅背，並跌落至右後座腳踏
17 板處，瑟縮於該處且不斷向陳宣裕求饒，陳宣裕始行作罷而
18 未得逞。

19 二、案經甲4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20 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21 起訴。

22 理 由

23 甲、有罪部分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26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27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28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
29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30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本案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為避免

01 被害人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姓名、年籍
02 及親屬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03 二、證據能力：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4於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具證據能力：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6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7 有明文，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08 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始例外
09 否定其得為證據。又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判程序
10 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
11 度，其未經詰問者，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
12 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
13 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查
14 甲4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陳述，被告陳宣裕及辯護人均表
15 示不爭執證據能力，僅主張「偵查中未經被告及辯護人對質
16 詰問，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
17 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6、248頁），而未具體指明甲4
18 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甲4業經本院傳喚到庭作
19 證，進行交互詰問，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復就甲4之
20 偵訊筆錄，於審理中提示及告以要旨，並詢問被告及辯護人
21 意見，賦予被告充分辯明之機會以保障訴訟上之權利，已完
22 足為合法調查之證據，自得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23 (二)除上開證人外，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其他證人於 24 審判外之陳述，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48 25 至249、279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 26 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27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8 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29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30 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參與錄製三立電視臺製作之「王牌大賤
03 諜」節目單元「大賤諜減肥診療室開戰！！」等情，惟矢口
04 否認有何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印象有這件
05 事，也沒有做任何違反女性意願的事情云云。辯護人則替其
06 辯稱：(一)被告為具知名度藝人，豈有可能在第一次與甲4見
07 面情形，冒著遭狗仔或路人發現之風險帶甲4到停車場侵
08 犯，而非帶回內湖住處或旅館等隱密處所為之；倘被告確有
09 意對甲4侵犯，為免遭人發覺，理應於車內將副駕駛座放平
10 後，自駕駛座跨坐至甲4身上為侵害，如此不但他人不易發
11 覺，亦令甲4無法掙脫，實無須先下車至副駕駛讓甲4下車，
12 再進入後座為之，乃多此一舉；且為防止甲4掙脫，理應先
13 將甲4推入車內後座，再進入車內後座，方能防止甲4掙脫，
14 實無須先至副駕駛座幫甲4開門，並將後座車門打開，自身
15 先進入後座後再將甲4拉入車內；另依甲4之身高與體重，並
16 無可能整個人縮至車輛後座地板。從而，甲4所證稱之情節
17 均不符經驗法則。(二)依甲4所證，事發時約為22時，地點位
18 於臺北市知名景點大稻埕，大稻埕作為繁華商圈，雖不若白
19 天人潮洶湧，然不至於如甲4所證僅有1、2台車，亦不可能
20 僅存微光，且甲4於事發後既能自行開啟後座車門前往副駕
21 駛座，足見其人身自由並未受被告拘束，理應可自行逃離現
22 場，儘速與被告分離，然其非但未呼救，反而選擇回到距離
23 被告最近之副駕駛座，並讓被告載其回家，使被告得知甲4
24 之住家所在，顯與性侵害被害人之反應不符。(三)證人范○
25 元、甲4甲、甲4B、甲4C之證述均係聽聞自甲4，而與甲4之
26 指述重複，為累積性證據，與其等聽聞自甲4轉述後衍生之
27 對話紀錄，均不得作為甲4指述之補強證據。是以，甲4指
28 述內容與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悖，存有多處瑕疵，陳
29 述之憑信性極低，復無其他間接證據足以補強其說詞，故難
30 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基礎云云。惟查：

31 (一)被告與甲4於100年2月15日前某日，共同錄製三立電視臺製

01 作之「王牌大賤諜」節目單元「大賤諜減肥診療室開
02 戰！！」（該節目單元於100年2月15日播出），斯時被告所
03 使用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型式：ML320、廠牌：BENZ、顏色：白、車
05 身式樣：廂式）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9
06 至285頁），核與甲4、證人丁○○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07 （見北檢他7452不公開卷第121至122頁、北檢他26309不公
08 開卷第27頁、偵2143卷四第47至48、80頁），並有電視節目
09 「王牌大賤諜」百度百科頁面介紹（見北檢他7452不公開卷
10 第13至15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2月16日北
11 監車一字第1130036515號函暨所附車號000-0000號（重領前
12 車號00-0000號）汽車車籍查詢結果、汽車異動歷史查詢
13 （見偵2143卷三第13、17至19頁）等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
14 實首堪認定。

15 (二)甲4就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未遂之證述如下：

16 1.於112年8月10日偵查中證稱：當時我擔任節目「王牌大間
17 諜」之助理主持人，當天我第一次接觸被告，在節目開錄前
18 被告跟我要電話，我是新人，前輩跟我要，加上節目快開錄
19 了，就把電話給他，也沒有任何交談，一下節目去休息室就
20 接到被告電話，稱電視台在內湖，問我家在哪，現在比較晚
21 要順便載我回家，我說我要回西門町，起初先拒絕被告，但
22 被告一直說可以載我，他也要去士林買東西，我想說可以省
23 車費也省時，且被告為知名藝人，應該不會做什麼，就答應
24 被告邀約，我的電話至今都沒變，手機裡也還留著被告電
25 話。當時我身高163公分，體重45、46公斤，穿著類似窄
26 裙，上衣是有扣子的。被告駕駛白色賓士休旅車載我，先在
27 士林夜市下車買東西，並開往大稻埕，我說我家不是這個方
28 向，被告回說他想先下車走走聊天吃東西，所以我沒有多
29 想。後來他叫我下車，我以為他要下車吃，從副駕駛下車
30 後，被告先從正面抱我，之後他開後座車門，坐進去後把我
31 拉進去，並將後座車門關起來。被告將我壓在後座，把褲子

01 脫到屁股下，只剩四角褲，並把我抱到他的腿上，上下左右的
02 磨蹭，我沒有看到被告性器官，但他很壯、很魁武、毛很多。
03 我有反抗，一直求他不要這樣，但沒有尖叫，因為旁邊
04 很暗，只有微光及幾台車，本來我從後座下車時想直接跑
05 走，但我發現旁邊空無一人，也無法大叫，就乖乖坐回前座
06 讓他載回家。事發後回到家的路上就馬上哭著打給一個男生
07 工作人員阿元，過幾天我有跟我媽媽及姊妹說。這件事在我
08 內心很久，當時MeToo爆發時我有跟我先生說一定會燒到演
09 藝圈、我一定要把這件事說出來，所以我是被告案第一個說
10 出來的人。我先生一開始不願意，他覺得鬧得很大。我在半
11 夜把事情寫出來，隔天發到臉書，也沒有想到會有什麼後
12 果，只是單純想說出來，被告真的太誇張，他才認識我第一
13 天就這樣對我，我相信也有很多女生受傷等語（見北檢他74
14 52不公開卷第121至124頁）。

15 2.於113年4月1日偵查中指稱：我與被告第一次接觸是錄製

16 「王牌大間諜」節目，當集主題為「大賤碟減肥診療室開
17 戰！！」，基本上一天會錄5集，從早錄到晚，上開主題是
18 當天錄製的最後一集。我印象中被告駕駛白色賓士休旅車、
19 米色內裝。我不是臺北人，之所以會知道被告開往大稻埕，
20 是因為我平時會去大稻埕的一間小廟旁邊的籃球場打籃球或
21 騎自行車，我通常是晚上去，至於停車場的位置我不確定，
22 只知道是滿空曠的地方，旁邊有停車子。我從副駕駛座下
23 車，然後在車外被告先從正面抱住我，又開啟右後車門，先
24 坐進去後，再將我拉進去車內，我先坐在被告旁邊，被告又
25 將我抱上他的大腿，他解開自己的褲頭，將褲子往下拉，拉
26 到一半，只脫到內褲，他的上衣還是穿著，並扯開我的襯
27 衫，扣子好像沒有掉，但整個被拉開，當時被告要解開我的
28 內衣，且我穿短裙，被告也想要扯我的內褲，我要顧上面又
29 要顧下面，印象中是衣衫不整。被告上下磨蹭，然後我們就
30 發生拉扯，最後我用腳踢椅背，因為我們是面對面，我推開
31 他，跌到後座的椅子下面。我從頭到尾一直哭著說求求你NO

01 哥不要這樣，並且整個人縮在車門那邊，被告才跟我說好
02 吧，要我將衣服整理好並帶我回家。案發後被告還有打電話
03 給我，但我沒有接，因為在載我回家的車上，被告摸著我的
04 大腿說一回生二回熟。案發後我馬上打電話給阿元，他向我
05 建議跟蘋果日報爆料，我說怎麼可能，我只是一個小模，且
06 我擔心如果我爆料，會不會被講說我是要蹭人熱度，因為當
07 時被告在媒體小有知名度。隔天或隔兩天後我打電話給我當
08 時最好的閨密甲4C，講述被告跟我要電話，並且帶我到大稻
09 埕的整個經過。事發後不久也有跟我母親甲4甲講整件事情
10 從頭到尾的經過。這是在我內心十幾年一直想講出口的事，
11 而我自己電視上看到被告時，情緒會很激動，覺得他是禽
12 獸，因為被告是個名人，我覺得這件事受害人不止我一人，
13 所以我跟很多人講過，原因是我想讓大家知道被告是個什麼
14 樣的人，並且想說哪一天可以拆穿他。一開始MeToo事件是
15 發生在政治圈，我先生也知道這件事，我就跟我先生說，遲
16 早會延燒到演藝圈，如果延燒到演藝圈，我要將被告這件事
17 講出來。當時我先生一開始不同意，因為他怕我會有危險，
18 後來這件事又延燒到宥勝、黃子佼，直到黃子佼的事
19 件，我印象很深刻，一個這麼大咖的人，他的所作所為並沒
20 有比被告還可恥，怎麼可以讓被告逍遙法外，並下定決心自
21 己寫草稿，後續又看到黃子佼自殺新聞，到了6月19日的下
22 午，我沒有跟我先生及其他人講，就在臉書發文揭露了等語
23 （見偵2143卷四第47至54頁）。

- 24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00年間從事演員、模特、拍廣
25 告、演戲等演藝工作，在錄製「王牌大賤諜」節目第一次見
26 到被告，錄影地點在內湖，平常錄到最後一集最晚可能都要
27 21、22時過後，我要回到中正紀念堂。當天下節目後被告說
28 要載我回家，本來一開始我有拒絕，但他就說「沒關係啦因
29 為現在也很晚了」，我想說下節目的確是比較晚，當時也沒
30 有公車，坐計程車離我家也較遠，所以就答應他。我記得被
31 告是開白色的休旅車，上車後稍微聊天，他說想去士林夜市

01 買個東西，問我要不要吃東西，我說不用，就在車上等他到
02 士林夜市下車去買東西。買完之後，我跟他說我家在哪裡、
03 請他把我載到哪裡，但我發現他好像是開往大稻埕的方向，
04 他說我們先在那邊聊個天、吃個東西，我當時也沒有多想，
05 想說好吧那就在那邊吃東西，畢竟他也是有名氣的前輩。到
06 大稻埕時，被告直接下車，我想說好吧可能要下車吃，他來
07 副駕駛座幫我開車，我一開門下車時，他就先擁抱了我，我
08 嚇了一跳，之後他開後座的車門，直接把我拉進去後座，他
09 進入後座時在我左邊，然後就開始動作，親、揉、吻、揉胸
10 之類的，扯我的內衣與內褲，他在扯我內褲時，他的手都有一
11 直想要伸進去我的陰道裡面，但因為隔著內褲，所以沒有
12 完全伸進去，我沒有讓他扯下內褲，因為我一直使勁跟他拉
13 扯。那時我就是一直求他，說「NO哥拜託、NO哥不要」，後
14 來他就解開他的褲頭，把他的褲子拉下一半，並將我整個人
15 以面對面方式熊抱在他的身上，因為他真的身形較大，我當
16 時又比較瘦，才163公分，約45公斤。被告並開始摸胸、親
17 吻、一直抱、上下左右摩蹭，可以把我整個人控制住，我有
18 感覺被告性器官有一點點硬的感覺。中途我就是一直拜託他
19 不要，一直說「NO哥拜託拜託、我求求你、拜託我不要」，
20 一陣掙扎後，因為我用腳大力踢後座拉扯，我就跌到副駕駛
21 座後面車門的角落，還是一直跟他說「NO哥拜託、NO哥不
22 要」，然後他才說「好，那沒關係，妳先穿好衣服，我帶妳
23 回家」。我整個腦子有想說我是不是要大聲呼叫，但我當下
24 看外面全部都是一片黑，那時很暗了，我印象中幾乎只有微
25 光而已，是很空曠的停車場，附近可能只有1、2台車，所以
26 我想說不行，我下車準備要坐回前座時，有心想我該不該大
27 叫，但我怕大叫時他會不會把我摀嘴或怎樣，因為現場是完
28 全沒有人的，我只想乖乖先趕快安全回家，我是身體顫抖冷
29 靜地先坐回前座。被告在載我回家路上，還很輕鬆地跟我聊
30 天，摸我的大腿，說妳不要緊張，一開始可能我身體顫抖，
31 整個無神一直往前看，心裡只想趕快回家，他中途就先講了

01 一個冷笑話，但他的手就摸我的大腿，我笑不出來，他可能
02 看我很緊張，就摸我大腿說「妳不要緊張，一回生二回
03 熟」，我都沒有回答他，後來快要到家時，我就說「NO哥在
04 這邊停就可以了」，我一下車還是裝作鎮定，跟他說「好拜
05 拜」，要回家走到巷子時，因為當時拉扯掙扎硬撐出太多力
06 氣了，所以到巷子時整個人癱軟，在路邊崩潰大哭。當時我
07 打給一個我認識的幕後工作人員阿元，我本來講不出話來，
08 一直哭，他就說「妳先冷靜，發生什麼事了」，我就說我在
09 節目，他也知道我有錄「王牌大賤諜」，剛剛被告載我回
10 家，後來帶我去大稻埕，就是要強姦我之類的。阿元當下聽
11 到就很生氣，叫我直接去蘋果日報爆料，我說不行，要怎麼
12 爆，因為那時蘋果日報的風氣，只要小模講被明星怎麼了，
13 很多都會說妳不就是想紅而已，或是妳是想要怎麼樣而
14 已，我那時就一直跟他說那我到底該怎麼辦，他說我當下也
15 沒有錄音，要怎麼向警察局報案，當天回家後或隔天我有再
16 跟當時的閨密甲4C講。我印象中我寫完臉書貼文之後，就聯
17 絡上阿元，並詢問阿元是否還記得當初這件事，阿元表示記
18 得，也說有看到相關新聞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0至91頁）。

19 4.觀諸甲4之上開證述，明確指證其於100年2月15日前某日，
20 錄製三立電視臺製作之「王牌大賤諜」節目單元「大賤諜減
21 肥診療室開戰！！」認識被告，當晚節目錄影完後，經被告
22 邀約順道載送回家，在大稻埕河堤停車場，被告下車後先對
23 其擁抱，後將其強行拉進汽車後座，對其親吻、揉胸、扯內
24 衣與內褲，並將其抱至被告大腿上繼續摸胸、親吻、上下磨
25 蹭，嗣經甲4腳踢後座掙扎抵抗後跌至右後座腳踏板處且不
26 斷求饒，被告始停止動作。甲4於案發當下立刻以電話告知
27 范○元此事，數日後復告知其母親甲4甲及友人甲4C等情，
28 並提出其存有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聯
29 絡人資訊，有甲4手機聯絡人資訊擷圖存卷可考（見北檢他7
30 452不公開卷第17頁），是甲4就被告對其所為之強制性交未
31 遂行為，不論係時間、地點、方式等客觀事實，前後指述一

01 致，並無明顯扞格或矛盾之瑕疵存在，且描述內容甚為具
02 體，未見任何抽象或誇大情節，倘非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
03 事，應難憑空杜撰並為如此詳盡之指述。

04 (三)按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
05 被害之經過者，因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
06 據，固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苟係以之供
07 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
08 之證明對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
09 身並非用來證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
10 （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
11 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
12 時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
13 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質，未必有第
15 三人親見其事，若加害人否認犯行，往往淪於雙方各執一詞
16 之困境，故若有證人陳述其於案發後親見被害人之身體跡證
17 暨相關當事人對該性侵害事件之反應，足以增強被害人證述
18 之憑信性者，自非不得作為被告犯罪之補強佐證（最高法院
19 101年度台上字第65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甲4之指述，
20 有以下證據可資補強：

21 1.證人即「阿元」范○元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時我是節目工
22 作人員，甲4是節目來賓，節目名稱我不記得了，我跟甲4都
23 有聯絡與聊天。我記得我有接到甲4打電話跟我說她被一個
24 我一定想不到的男藝人，即NONO，載去河濱公園，差點被強
25 暴，細節我記不得了，時間太久了，我聽到時很驚訝，不過
26 我跟被告工作上沒有交集，演藝圈的男生會有這種行徑也可
27 能的，但我沒想到他的手法這麼粗暴。甲4有問我怎麼辦，
28 因為報案沒有證據，我就請她去跟蘋果日報爆料，想說這樣
29 可以讓她出口氣，或讓被告受到應有的懲罰，甲4後來說她
30 想想看，談話內容差不多就這樣。甲4訴說的時候情緒很不
31 穩定，有點像是哭訴的，事情發生當下，我也是聽她說完，

01 做一個安慰，希望她快點平靜、早點回家休息，做出冷靜的
02 處理等語（見北檢他7452不公開卷第315至317頁）。

03 2.證人即甲4母親甲4甲於偵查中證稱：甲4是我女兒，案發後
04 不久甲4就有跟我說她去錄一場節目，被告也是那時的來
05 賓，被告一看到甲4就跟她要電話，甲4不疑有他，把電話號
06 碼給被告，結束後被告說要帶甲4回去，甲4以為要去夜市買
07 東西，被告就把她載到一個比較暗的地方，地點我忘了，甲
08 4原本是坐在副駕，然後把甲4拉到後座對甲4上下其手，並
09 要把甲4的上衣脫掉，甲4極力反抗，腳一直踢，哀求被告，
10 最後縮到窗戶邊，被告才說好啦妳衣服穿好，我載妳回去，
11 甲4就坐回到前座，被告還摸甲4大腿，跟她說不用怕，一回
12 生二回熟，甲4嚇得大哭，腳一直踢才沒有讓他得逞。甲4跟
13 我說的時候很激動，她當時真的是嚇呆了，大哭，案發後有
14 一陣子她都說睡不好、做惡夢。如果在電視有看到被告，我
15 就會跟別人說被告是禽獸，當時我沒有請甲4去報案，因為
16 沒有什麼證據，現在甲4已經結婚，我怕影響她的婚姻，但
17 她說被告太可惡了，不可以不說等語（見北檢他7452不公開
18 卷第259至261頁）。

19 3.證人即甲4友人甲4C於偵查中證稱：我和甲4是五專同學，印
20 象中十幾年前事情發生時甲4有打電話跟我說她下節目後，
21 被告載她順路回家，對她做越矩的行為，想要發生關係，但
22 甲4當時有掙脫，細節我忘記了。甲4打電話時的情緒很激
23 動，她很氣憤，我滿驚訝的，不敢相信怎麼會發生這種事，
24 我沒有印象我如何回應。我和甲4很年輕時就認識了，她是
25 很真的人，不會亂講話等語（見偵2143卷四第103至105
26 頁）。

27 4.證人范○元、甲4甲、甲4C所述甲4於本案遭被告強制性交未
28 遂之過程雖屬傳聞證據，惟其等各自所見聞甲4對其等陳述
29 之緣由、態度及情緒反應等，係其等親自經驗、知覺甲4之
30 嗣後情況，自得以之作為情況證據，據以推論甲4陳述當時
31 之心理或認知，作為法院判斷甲4陳述是否可信之證據，屬

適格之補強證據。經查，甲4向證人范○元、甲4甲、甲4C陳述時，出現情緒不穩定、哭訴、激動、氣憤、驚恐等情緒反應，核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之情緒反應並無不合，且此為上開證人實際經歷、見聞所得，非聽聞甲4之轉述，自非屬與甲4證詞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再者，甲4嗣後主動向友人范○元、甲4C及母親甲4甲訴說上開事發過程，亦與被害人於遭受性侵事件後，因身心受創，往往會告知其所信賴之人，冀求獲得救援之常情無悖。又案發當下甲4除告知證人范○元案發經過，數日後亦分別向證人甲4甲、甲4C提及遭被告強制性交未遂之過程，且比對證人范○元、甲4甲、甲4C之證言，均與甲4之指證情節互核一致，復有甲4與證人范○元、甲4C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北檢他7452不公開卷第19至23頁、偵2143不公開卷二第109至115頁），衡諸證人范○元、甲4甲、甲4C與被告並無仇怨，諒無設詞誣攀被告之理，其等證言應堪採信。

5. 證人即甲4友人甲4B於偵查中證稱：我以前學生時代打工認識甲4，在十幾年前，我們共同打工的朋友「阿仁」在聚會時，有提及甲4往演藝圈發展的事，就有聽說甲4在節目上被前輩差點性侵的事，但時間有點久了，我已經忘記當時是怎麼講的，但甲4不是那種會追求名利，並因此誣陷說謊的人等語（見偵2143卷四第98至100頁），核與甲4於偵查中證稱曾向許多人講過遭被告侵犯之情節，原因是想讓大家知道被告是怎樣的人，希望哪天可以拆穿他等情相符（見偵2143卷四第50頁）。

6. 甲4於112年6月19日在臉書公開貼文發布：「看著電視新聞MeToo性騷事件一件一件爆出 心中隱藏十幾年的恐怖畫面也一直不停重複播放 好似發生就在昨天，令人膽顫！我相信類似事件不停地上演 很多無能為力的女孩當下苦無證據 也怕自己是否被標上標籤自己活該 而選擇吞忍～這幾年，只要在電視上看到『他』就會回想起當時他那恐怖猙獰的臉

01 他是知名搞笑藝人，老婆是個很棒的台語歌手，副業雞排做的
02 的非常成功！十幾年前，初踏進演藝這個圈子 很幸運，被
03 選上某節目站在主持人身後的固定班底 節目通常一天錄製
04 五集，從早到晚 而那天已是最後一集錄製 開錄前，我們通
05 常都會比來賓先站定位 而這位來賓一進場坐好位便直接拿
06 起手機小聲對著我說：『你的電話號碼？』礙於馬上就要開
07 錄，當下我緊張的不知所措，迅速的將我電話號碼說出口，
08 或許當時也存在著：新人莫名不敢反抗的成分存在！下節目
09 後，在休息室就接到那位來賓的電話說這麼晚了可以載我回
10 家 一開始我不好意思拒絕了 但因為對方的堅持，我還是選
11 擇上了車（我承認當時想法很單純因為很晚了已經沒公車，
12 加上想省錢，電視台離家坐計程車要2.3百元，甚至認為一
13 個知名的前輩，不會做出什麼踰矩的行為！）上車後，他先
14 詢問是否想吃東西便直接繞到士林夜市下車買東西 爾後，
15 我告知住處的大約位置，但車子卻是開往大稻埕，對方表
16 明：在這邊吃完東西就載我回家！停好車，他突然下車走到
17 副駕開門請我下車 我當時沒多想，以為他想下車吃 一下車
18 後，沒經過我同意先是抱了我一下 後來突然開啟後座車門
19 把我拉了進去 我還沒來得及反應，已經被他整個魁梧的身
20 體壓在後座 我開始反抗，他一陣瘋狂親吻，手也不停的伸
21 進去開始拉扯我內衣揉胸 甚至伸進去我裙子裡企圖想要將
22 我底褲扯下 他解開褲頭 將我熊抱坐在他大腿上用力磨蹭
23 當時我使出最大的反抗力量，只一直不停的求饒、拜託…一
24 陣混亂後，只知道最後他鬆手時，我整個人衣衫不整，頭髮
25 凌亂縮在一旁繼續拜託他不要這樣！停手後，他突然變溫柔
26 的語氣說：『來，把衣服穿好！我載你回家』當時襯衫扣子
27 已經被扯開好幾扣 我趕緊穿好衣服 在當時的大稻埕是一片
28 黑壓壓的空曠空間，我無法求救，當下只想趕快回家，便坐
29 回前座，再告知一次大約位置！路上，我不發一語！只知道
30 身體不停的顫抖著 他卻若無其事的講了個黃色冷笑話，也
31 或許是想緩和氣氛 更讓人感到令人難受的是，他還一副輕

01 鬆樣邊開車邊上下其手摸著我大腿笑著說：『不要緊張！一
02 回生二回熟…』他，一句道歉的話都沒有！！！我腦子一片
03 空白，無法回神 下了車我走在往回家的中途巷子裏 瞬間全
04 身癱軟在路邊放聲大哭 當下播了一通電話給一個認識的幕
05 後工作人員 他聽了氣得直叫我爆料在當時的蘋果日報 可
06 是，當時我只是個小模 說出來會不會被冠上只想『蹭』？
07 還是只想『紅』？我當下沒錄音、沒錄影沒證據，請問我用
08 什麼來告發他？因為這些種種原因讓我當時選擇吞忍、選擇
09 放棄為自己發聲的權利！而，現在的我 早已離開貴圈子有
10 個正常家庭一對兒女 我不想紅也只想好好安穩的過日子 老
11 公也全力支持我這次勇敢的發聲！但也請大家不要過問 我
12 不想因為此事波及到身邊的人 這次我選擇藉由此次風波勇
13 敢站出來 為那個當年無能為力、無助也無力反抗的女孩發
14 聲！以上，本人句句屬實，絕無虛假！#metoo#如果你也是
15 受害者請私訊我#我們不能就這樣算了#如此猖狂行徑應該不
16 是第一次」等內容，有甲4於112年6月19日發布在臉書之貼
17 文擷圖在卷可證（見北檢他6115不公開卷第157至160頁）。
18 據此，足認甲4於案發後因礙於尚在演藝圈發展，憂心若將
19 受害情節全盤公諸於眾，將被迫承受社會輿論及異樣眼光，
20 甚至影響其在演藝圈之工作，故在第一時間選擇隱忍不宣，
21 直至112年6月間「MeToo」運動在我國各處湧現，甲4於見聞
22 眾多性犯罪被害人勇於揭露自己蒙受暴行之瘡疤後，且自身
23 已離開演藝圈，方決心昂首面對，進而於112年6月19日在臉
24 書發布上開貼文。嗣經網路瘋傳、媒體大肆報導，本案另一
25 名告訴人甲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12年6月20日亦於臉
26 書公開發文指控遭被告強制猥褻，並於112年6月21日表示收
27 到多位女性同時指控，再度發布聲明稿要求被告道歉，見被
28 告未為任何回應，進而持包含甲4在內多名女子指控之資
29 料，於112年6月30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申告，有甲1之
30 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公開貼文、聲明稿附卷足證（見偵2143不
31 公開卷三第112至128頁），可認甲4於發布上開貼文時，原

01 無積極提告使被告受刑事追訴處罰之意，又甲4與被告並無
02 何宿怨，若非確有此事，甲4應無以攸關自身名節之事發布
03 於公開之臉書社群，任意捏造事實誣指被告之必要與動機，
04 其所為證述，應係本其記憶而為事實陳述甚明。

05 7.被告於甲4發布上開臉書貼文後，隨即於隔日即112年6月20
06 日於臉書上發布「本人即刻起 停止演藝工作 誠心深刻反省
07 NONO」等內容之貼文，有該臉書貼文存卷可查（見偵2143卷
08 九第6至9頁），倘被告未對甲4為上開行為，實無向大眾表
09 示停止演藝工作及反省之必要。由上各情，當可佐證甲4所
10 證其遭被告以上開方式強制性交未遂之經過屬實。

11 (四)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解不予採信之理由：

12 1.辯護人辯稱被告為公眾人物，無可能冒著遭狗仔或路人發現
13 之風險到停車場為侵犯，而非帶回內湖住處或旅館等隱密處
14 為之；被告為免遭人發現且使甲4無法掙脫，理應於車內將
15 副駕駛座放平後，自駕駛座跨坐至甲4身上為侵害，實無須
16 多此一舉，先下車再進入車輛後座為之，且應先將甲4推入
17 車內後座，再進入車內後座，認為甲4證述被告侵犯之情節
18 不符經驗法則云云。然性犯罪行為人並非事前必有預謀與縝
19 密規劃，有可能臨時起意為之，犯罪手段、方式與情節隨所
20 處環境而影響，本無固定模式可循，應將焦點置於行為人有
21 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以，尚無從憑被告犯罪之手段與方
22 式率謂甲4之證詞不可採，或合理化被告對甲4所為之強制性
23 交未遂行為。

24 2.辯護人又辯稱依甲4之身高與體重，並無可能整個人縮至賓
25 士休旅車副駕駛座與後座間之地板云云。然查被告駕駛之白
26 色賓士休旅車車長458公分、車寬184公分，車身式樣為廂
27 式，車內空間明顯較一般普通自小客車為寬敞，有汽車車籍
28 查詢、車型ML320網路車輛資料及車內示意照片存卷可憑
29 （見偵2143卷三第17頁、他423卷第16至22頁），由甲4自陳
30 案發當時身高163公分，體重45公斤之身材觀之，較一般成
31 年女性之正常身材更為纖瘦，可認車輛後座腳踏板空間足以

容納甲4，其證稱因掙扎而跌至右後座腳踏板處，應屬合乎常情。

3.辯護人另辯稱甲4於案發後未逃離現場及呼救，甚至讓被告載回家，顯與典型性侵害被害人反應不符云云，然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於遭遇性侵害之際，會如何反應，本受年齡、所處環境、教育及個性、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等情影響，因人而異，無一定常規可循，尤無所謂理想被害人之定論，而性侵害之被害人，往往為顧及名譽，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而未為異常反應、立即求助，以免遭受二度傷害，亦事所常有，尚難僅憑甲4未為立即逃跑、即時報警求救，即謂其指述不實，是此部分抗辯，仍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至於證人范○元、甲4甲、甲4C之證述，均為其等各自所見聞甲4對本案陳述之情緒反應，係其等親自經驗而據以推論甲4當時之情緒反應及心理狀態，均得作為甲4證稱之補強證據，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另證人甲4B證稱曾聽聞第三人轉述甲4之遭遇，核與甲4稱曾將遭被告性侵遭遇告訴許多人之情節相符，就此部分之待證事實，亦得作為補強甲4證詞憑信性之證據。是以，辯護人稱上開證人之證述均係與甲4陳述同一之累積性證據云云，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均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欲對甲4進行侵害，為甲4所抗拒始未得逞，然其將甲4強拉進汽車後座，利用體型優勢壓制甲4，親吻甲4之臉部及胸部、撫摸甲4之胸部及下體，並徒手扯開甲4之襯衫，欲解開甲4之胸罩及扯下內褲，再將甲4抱至其大腿上，上下摩蹭，並繼續拉扯甲4內褲之行為，業已著手實行強制性交之犯罪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被告基於同

一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同一時、地對甲4所為壓制、欲解開甲4之胸罩及扯下內褲、抱至大腿之數舉動，均係為達成對甲4強制性交目的而接續實施之強暴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割，應包括於強制性交行為內予以評價。被告行為過程中親吻甲4之臉部及胸部、撫摸甲4之胸部及下體之猥褻低度行為，應為其後強制性交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雖已著手強制性交行為之實施，惟因甲4抗拒而未能強制性交得逞，故僅止於未遂階段，為未遂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知名藝人，在演藝圈佔有一席之地，因節目錄製而與甲4初次見面，竟為滿足一己性慾，利用甲4對其身為演藝圈前輩之信任，放下戒心答應邀約載送回家，過程中反而將甲4載往深夜無人之河堤停車場，無視甲4多次掙扎反抗，仍違反甲4意願方式，以犯罪事實欄所載強暴方式對甲4為強制性交而未遂，對甲4之性自主決定權及人格尊嚴戕害甚鉅，造成其心中所生之性侵陰影終身難以抹滅，所為惡性非輕。甲4因恐遭輿論指點或擔心被告以其在演藝圈之權勢地位影響出路而未聲張或報警，直至MeToo運動後見多位女性挺身而出揭露過去曾蒙受暴行之瘡疤、鼓勵有類似經驗的受害者站出來，甲4始勇於在多年後將本案公諸於世；兼衡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辯稱不認識甲4、並無此事、不知道為何甲4要這樣講自己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2頁），顯然欠缺對女性身體自主權之尊重，難認有悔改之心，且未與甲4達成和解，賠償甲4身心所受之損害，以取得甲4之諒解；另酌以檢察官及甲4均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28-6、145、268頁、本院卷三第68頁）、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目前從事演藝相關工作、月收入不固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1 本院卷二第5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3 本案之扣案物（詳如本院113年度保管字第480號贓證物品保
04 管單，見本院卷一第83頁），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
05 關，且非屬違禁物，檢察官亦未於本案聲請沒收，爰不宣告
06 沒收。

07 乙、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六)、
08 (七)部分）

09 壹、公訴意旨略以：

10 一、被告於98年間，因參加TVBS電視臺製作之「得獎的事」節目
11 結識代號甲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成年女子，而取得甲1
12 聯繫電話，並邀得甲1同意，由被告於99年4月9日至99年5月
13 14日期間內某日19時許，駕駛白色賓士休旅車搭載甲1外
14 出，惟被告於駕車途中，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甲1
15 之意願，突以右手撫摸在副駕駛座上之甲1大腿，並於停等
16 紅燈時側身強行親吻甲1，甲1因此受到驚嚇而出言制止，被
17 告隨後將車輛停放在臺北地區之某河濱停車場並示意甲1下
18 車，被告再於停車處所附近，違反甲1之意願，藉其181公分
19 之身高體型優勢，強行抱住甲1身體，致甲1無法掙脫，再徒
20 手搓揉甲1兩側胸部、臀部及腿部等部位，而對甲1強制猥褻
21 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22 二、被告於上開強制猥褻犯行後，仍持續聯絡甲1，並向甲1表示
23 因錄影行程安排，將於99年5月15日入住○○市○區○○路0
24 000號「金典酒店」，邀約甲1前來見面，甲1因前遭被告上
25 開強制猥褻行為而有遲疑，被告則稱：「當日有女性經紀人
26 員陪同，可放心前來」等語，甲1為避免得罪斯時已為演藝
27 圈前輩之被告，始應允前往，於99年5月15日21時許抵達上
28 開酒店，被告指示不知情之經紀人丁○○前往會合，並陪同
29 甲1至丁○○房間內休息，被告隨後即不斷以來電及傳送訊
30 息之方式，催促甲1至被告房間，丁○○因見甲1面露難色，
31 而向甲1表示：「不用害怕，不會有人強迫妳做妳不喜歡的

01 事」等語，甲1始放心前往。惟被告於甲1進入房間後，竟基
02 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1之意願，突然褪去身上之浴
03 巾，露出其生殖器，對甲1猥稱：「大不大，有沒有看過那
04 麼大的」等語，隨即將甲1強行壓制在床，並脫去甲1褲子，
05 以其生殖器插入甲1之陰道內，而對甲1強制性交得逞。甲1
06 因下體極度疼痛叫喊，被告始以：「反正沒有射精不算，看
07 妳叫的那麼慘，這次就先放過妳」等語，而讓甲1離去。因
08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09 三、被告於97年5月間，在奇摩交友網站上結識代號甲6（真實姓
10 名年籍詳卷）之成年女子，閒談得知甲6在臺北市內湖區甲
11 百貨公司工作，遂於97年5月7日至同年7月15日期間內之某
12 日22時許甲6下班後，邀約甲6共進宵夜，取得甲6同意後，
13 由被告駕車前往甲百貨公司搭載甲6，待甲6上車後，被告則
14 以其身為藝人，若在外面餐廳用餐恐遭狗仔偷拍或引人側
15 目，而將甲6載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4樓住
16 處，被告於抵達上址住處後，要求甲6坐在沙發上，被告則
17 坐在甲6身旁，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6之意願，先
18 以一手勾住甲6肩膀，再以嘴親吻甲6耳朵及頸部，並在甲6
19 耳邊磨蹭，甲6則以左右甩肩方式欲掙脫抵抗，然被告反用
20 力抓緊甲6肩膀，同時撫摸甲6下體並撕破該處附近之絲襪，
21 經甲6表示：「請你不要這樣子」等語，被告仍未停止，嗣
22 經甲6不斷懇求，被告始停止動作而未遂。甲6隨後趁被告起
23 身前往房間而打開走廊燈之際，拿出手機傳送「打給我」之
24 簡訊予代號甲6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男性友人，甲6甲
25 於接獲上開訊息後回電甲6，甲6即故意大聲稱：「你是不是
26 快到了，我馬上過去」等語，並向返回客廳之被告稱：「我
27 朋友要來載我，我必須馬上離開」等語，被告始讓甲6離
28 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
29 遂罪嫌等語。

30 四、被告於99年5月6日，因使用臉書共同好友功能，與代號甲8
3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成年女子成為臉書好友，隨後於99

01 年夏季某日之日間，邀約甲8外出用餐，經應允後，由被告
02 駕駛休旅車搭載甲8，在途中指示甲8下車購買食物，隨後駕
03 車返回上址內湖區住處，待甲8用餐完畢，被告要求甲8上
04 樓，嗣甲8上樓後，被告以命令口吻要求甲8去洗澡，見甲8
05 在浴室外呆立未有反應，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走至甲8
06 背後，違反甲8之意願，拉下甲8褲子及內褲，並以生殖器磨
07 蹭甲8下體，甲8雖側身欲推開被告，被告仍不顧甲8反抗，
08 繼續以生殖器磨蹭甲8下體，再以生殖器插入甲8陰道內，而
09 以此方式對甲8強制性交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
10 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11 五、被告於91、92年間，在臺北市內湖區乙電視臺結識當時在電
12 視臺內工作人員代號甲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成年女
13 子。其後被告因客串偶像劇「終極一班3」之角色「薩必
14 四」，而於102年4月22日該劇開拍後至102年7月5日首集播
15 出期間內某日，前往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宜蘭縣議
16 會進行外景拍攝工作，而遇見擔任該劇工作人員之甲9，被
17 告於當日17時許外景拍攝工作完畢，劇組人員皆離去之際，
18 見甲9進入宜蘭縣議會女廁洗手臺梳洗，竟基於強制猥褻之
19 犯意，尾隨甲9進入女廁，並違反甲9之意願，自後方大力熊
20 抱甲9，徒手搓揉甲9胸部，並猥稱：「你要不要跟我打炮，
21 跟我打炮很爽」等語，而對甲9強制猥褻得逞。甲9為求順利
22 脫身，轉身面對被告假意順從，並趁被告解開己身褲頭之
23 際，取出為防身使用而放置在褲子後方口袋之電擊棒1支，
24 電擊被告右側腋下部位，被告因此受到驚嚇而倉皇逃離。因
25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26 六、被告於100年5月9日前某日，透過臉書結識代號甲10（真實
27 姓名年籍詳卷）之成年女子。被告因見甲10於100年7月15日
28 下午，在臺北市大安區丙髮廊剪髮時，有在甲10個人臉書頁
29 面上打卡上開位置資訊，遂以臉書私訊方式，向甲10表示可
30 以搭載其前往高鐵站搭車等語，致甲10不疑有他而應允，隨
31 後被告於同日下午某時駕駛白色賓士休旅車至丙髮廊外搭載

01 甲10，甲10則乘坐在副駕駛座，被告利用甲10對臺北地區路
02 況不熟之機會，與甲10閒聊曾至中醫減肥門診之話題，分散
03 甲10注意力，而將車輛駛至臺北地區人煙稀少之某路邊平面
04 停車場，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在上開車輛內，違反甲10之
05 意願，將甲10強行壓制在副駕駛座上，徒手伸入甲10短褲
06 內，並以手指插入甲10之陰道，隨後再將甲10強拉至車輛後
07 座，強行脫下甲10短褲，再脫下自身褲子，而以生殖器插入
08 甲10陰道之方式，對甲10強制性交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09 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10 貳、法律適用說明：

11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3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
14 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5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16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17 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18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9 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
20 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
21 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
22 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23 第4986號、32年上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刑事訴訟法
24 上所謂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
25 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7 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

29 二、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
30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
31 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陳

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又性侵害犯罪態樣複雜多端，且多數係在無第三人在場之隱密處所發生，若被告否認犯罪，被害人指證往往成為最重要之直接證據。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以維護被告之正當利益，對於被害人指證是否可信，自應詳加調查，必其指證確與事實相符，而無重大瑕疵者，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被害人指證若有瑕疵，復無適合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無法究明，則被害人單方面之指述即難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89、4590、57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對甲1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對甲6為強制性交未遂、對甲8為強制性交、對甲9為強制猥褻、對甲10為強制性交之行為，係以甲1、甲6、甲8、甲9、甲10之證述、證人丁○○、甲6甲、黃○聖、甲9甲之證述、工作日誌影本、人間福報99年5月16日報導及所附照片資料、被告與甲1合影照片、被告於甲1之臉書按讚擷圖、甲1於112年7月11日告訴狀暨所附風傳媒之媒體報導資料、本案告訴人等及其餘不詳之人與甲1之對話紀錄、甲8手繪被告內湖住處之格局圖、甲8與被告成為臉書好友之動態紀錄、甲8與證人黃○聖之對話紀錄、偶像劇「終極一班3」之維基百科網頁資料、被告客串「終極一班3」之新聞報導資料、宜蘭縣議會GOOGLE地圖搜尋照片、宜蘭縣議會女廁出入口及停車場照片、甲9

01 自述被害經過錄音檔案光碟、被告曾於甲10臉書貼文按讚紀
02 錄擷圖、甲10於100年7月15日在臉書上打卡丙髮廊位置資訊
03 擷圖、甲10自98年8月14日至113年4月1日在丁神經科診所之
04 就診紀錄、甲10與甲4之對話紀錄、甲10在戊診所之病歷資
05 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2月16日北監車一字第
06 1130036515號函暨所附車籍資料、被告內湖住處、現由姪子
07 居住之南港住處現場平面示意圖、被告112年6月21日臉書貼
08 文、被告內湖住處搜索照片、扣案之電擊棒、臺灣臺北地方
09 檢察署驗傷診斷書暨所附被告身體照片資料、被告扣案手機
10 之數位鑑識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等
11 為主要論據。

12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對甲1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對甲6
13 為強制性交未遂、對甲8為強制性交、對甲9為強制猥褻、對
14 甲10為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我不認識甲1、甲6、甲8、
15 甲9、甲10等人，也從未對其等為任何妨害性自主犯行等
16 語。辯護人則替其辯以：

17 一、被訴對甲1強制猥褻、強制性交部分：此部分除甲1之單一指
18 述外，無其他證據以補強，不得逕以甲1說詞認定被告成
19 罪。倘依甲1所述與被告接觸之經驗已不愉快，為何事後仍
20 願意提行李搭乘數小時客運前往臺中酒店與被告見面，難認
21 其指述為真。另證人丁○○與被告確有舊怨，證述有不符常
22 理、前後矛盾之處，憑信性尚屬有疑，難以作為甲1指述之
23 補強證據。

24 二、被訴對甲6強制性交未遂部分：甲6所繪被告內湖住處格局圖
25 與實際不符，且證人甲6甲證稱案發當日與甲6有約，係相約
26 吃完飯後再搭乘證人甲6甲車輛返家，故甲6指訴下班後至被
27 告住家乙節應難採信。佐以甲6與證人甲6甲為夫妻關係，兩
28 者一起於同日製作偵訊筆錄，可見證人甲6甲之證詞係為配
29 合甲6之說詞，並非親身經歷，難以作為甲6指訴之補強證
30 據。

31 三、被訴對甲8強制性交部分：甲8證稱案發地點為被告內湖住處

01 2樓，且一上樓即可直視面對浴室，與實際不符。又甲8證稱
02 於事發過程中都不敢動，整個人呈現站直狀態、背對被告，
03 依生理角度而言，人體一方應無可能於他方背對且完全站立
04 不動情形下，將下體進入他方之陰道。此外，甲8自述於事
05 發結束後，獨自在被告住處2樓待了1個多小時，亦與通常遭
06 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欲儘速離開現場之反應不符，其證述與常
07 情不符。甲8既對自身進入被告住處方式及離開過程均無法
08 明確說明，更將被告駕駛之汽車顏色描述為被告從未擁有之
09 黑色，顯見其指訴憑信性存疑。至甲8與證人黃○聖之對話
10 紀錄係證人黃○聖聽聞自甲8轉述後所衍生之對話，非得作
11 為補強證據。

12 四、被訴對甲9強制猥褻部分：被告為演藝人員，相較其他劇組
13 工作人員，僅需於鏡頭前表演，待導演或製作人確認係分獲
14 拍攝進度完畢後即可先行離去，被告無可能於現場數名工作
15 人員眾目睽睽下，仍於附近徘徊不離場，且被告前往宜蘭縣
16 議會片場有助理大甲陪同，若被告刻意滯留現場，難保助理
17 不會起疑。另甲9證稱曾以電擊棒電擊被告右側腋下後逃
18 離，然檢視被告身體勘驗照片，並無任何疑似電擊傷痕或類
19 似傷疤。另甲9自陳自小即有創傷而持續於身心科就診，依
20 卷內之診斷證明書僅可見111年6月後之資料，診斷紀錄亦載
21 甲9恐有現實及虛幻分不清楚之情狀，是難認甲9指述為真。

22 五、被訴對甲10強制性交部分：衡諸甲10證稱之案發時間為盛夏
23 午後，地點位於鄰近臺北車站之市中心地帶，若真遭受被告
24 性侵害，大可大聲呼救以尋求援助，惟其並未採取任何求救
25 行動，反而自行從後座下車回到距離被告最近之副駕駛座，
26 並由被告載送至車站搭車，難謂符合常理。另此部分犯罪事
27 實除甲10單一供述外，僅有甲10之病歷資料，然病歷僅記載
28 用藥劑量加重，而人體身心本即隨每日生活、工作情狀有所
29 起伏，難認用藥劑量加重與本案相關，是無法作為補強證
30 據。

31 六、綜上所述，上開告訴人等所述均有瑕疵，且均未提出任何證

據，僅泛稱時間久遠無法記憶，此等陳述令被告實難以防禦。且告訴人等如指摘被告涉案，應另提出各自之補強證據，不得僅以彼此之指述內容相互引用或佐證，以作為對被告犯行之補強證據。

伍、經查：

一、被訴對甲1強制猥褻、強制性交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一)被告於98年間，曾參加錄製TVBS電視臺製作之「得獎的事」節目，其所有之NOKI甲手機曾留存甲1之手機號碼；被告於99年間名下有車牌號碼8E-6779號自用小客車（型式：ML320、廠牌：BENZ、顏色：白、車身式樣：廂式）；其於99年5月15日，曾因出席案外人陳英傑之婚禮而入住○○市○區○○路0000號之金典酒店，當時丁○○為被告之個人助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丁○○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北檢他26309不公開卷第25至28頁），並有電視節目「得獎的事」維基百科頁面介紹（見偵2143卷八第77至81頁）、人間福報99年5月16日報導及所附照片資料（見偵2143卷八第65至66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2月16日北監車一字第1130036515號函暨所附車號000-0000號（重領前車號00-0000號）汽車車籍查詢結果、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見偵2143卷三第13、17至19頁）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二)被訴對甲1強制猥褻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1.甲1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和被告在98年至99年間上節目「得獎的事」認識，被告和我要電話並反覆關心及邀約我。99年間我借住在汀洲路的阿姨家，有次錄完節目，被告說他當天有空、要來找我帶我去吃東西，我想說前面拒絕很多次了，就給被告我阿姨家的地址，被告當天開白色賓士舊休旅車來載我。在車上被告把右手放在我的大腿上，因為被告是演藝圈的大哥，只能跟他說「NO哥不要開玩笑」，停紅燈時，被告突然轉過來親我，我嚇一跳往右後閃躲，頭還

01 撞到車子的窗戶，被告還問我「喜不喜歡？」，我就只能微
02 笑不語，不知道怎麼回覆。當時被告結束親吻的動作，右手
03 還是繼續放在我的大腿上，之後被告說要帶我去臺北逛逛，
04 就開到一個有河的公園，下車後發現該處昏暗，完全看不到
05 路人，被告叫我一起坐在石頭椅子上，我覺得很尷尬便站
06 著，被告就把我抱到他的腿上並強吻我，同時也將手伸進我的
07 衣服裡面揉胸部，我沒有遇過這樣的事情、也不知道要怎
08 麼做，所以當下是僵住尷尬的笑，他還有摸我的腿跟屁股，
09 幾乎全身都摸過了，後來我跟被告說「現在有點晚了，我也有
10 點冷，我阿姨是比較兇的人，我必須要早點回家」，被告
11 就載我回阿姨家，過程中也有提出可以照顧我、讓我住在他
12 內湖住處的邀約等語（見北檢他6115不公開卷第11至20頁、
13 本院卷二第35至38頁）。

14 2.甲1雖為上開證述，然其自述從未告知任何人此事等語（見
15 本院卷二第38頁），故此部分除甲1證述外，並無其他任何
16 證據足以判斷甲1案發後之情緒反應，以認定其所述之憑信
17 性。參以起訴書所列被告與甲1合影照片、臉書按讚擷圖
18 （見偵2143不公開卷三第67至68頁），僅得證明被告與甲1
19 認識，另甲1於112年7月11日告訴狀、113年4月10日刑事陳
20 報狀暨所附風傳媒之媒體報導資料、本案告訴人等及其餘不
21 詳被害人聲援甲1之對話紀錄資料（見北檢他6115不公開卷
22 第117至302頁、偵2143不公開卷三第112至162頁）等證據，
23 起訴書上所載待證事實為被告藉其知名度，慣常在社群軟體
24 隨機邀約女子外出，於MeToo事件發生後，甲1陸續與本案告
25 訴人等取得聯繫彼此聲援等，僅為被告之品行證據，且告訴
26 人等均僅陳述自己之部分，就被告對其他人之行為並不知
27 情，無從證明被告有為此部分犯行。至甲1於112年6月20日
28 在臉書之公開貼文指控遭被告強制猥褻，及與本案其他告訴
29 人等轉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甲1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
30 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

31 3.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認被告

01 犯強制猥褻犯行，僅有甲1單一指述，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
02 強甲1指述之憑信性，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
03 之確信，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4 (三)被訴對甲1強制性交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05 1.甲1於偵查中稱：被告對我為上開侵犯後，我和被告還是有
06 聯繫。有次被告傳訊息稱他有活動要去台中，問我要不要去
07 探班，因為之前的行為讓我有點不舒服，但又覺得一起錄影
08 沒事，加上被告說經紀人小白也在、我可以跟小白一起睡，
09 小白是女生，所以我就答應去探班。當天我20時至21時到，
10 進房後看到小白，因我跟小白超級不熟，雙方有點尷尬，被
11 告當時在隔壁房，瘋狂打電話給我，我與小白聊天所以沒有
12 接，被告又打給小白，小白也沒有接，被告傳訊息給我說
13 「來幫我按摩」，我不知道怎麼回，便給小白看，說「可是
14 我不會按摩，我要怎麼回他？」我想說先放著不回，後來被
15 告直接用房間的電話打過來，小白接了之後說「NONO叫你過
16 去找他」，當下我有種要死掉了感覺，感覺我在懸崖邊要被
17 推出去，又不得不去，因為我不知道如何拒絕演藝圈大哥，
18 也怕拒絕之後會影響我演藝圈生涯，我沒有跟小白講我不想
19 過去，只是一直強調我不會按摩，怕直接把被告對我做的事
20 說出來，小白可能會跟被告講，所以不敢明講。小白當時給
21 我房卡跟聯絡方式，說如果等等她睡著的話，我就自己進來
22 房間。我要離開房間時還問小白「我一定要過去嗎？」我內
23 心很害怕，但不知道如何拒絕，小白就說「紅欸（臺語）我
24 想跟你講一件事，在演藝圈沒有任何人可以強迫你做不喜歡
25 的事情，也沒有人可以封殺你，不管哪一個大哥都是一
26 樣」，我很無助地點頭並過去被告的房間，一進去被告就說
27 「來，過來幫我按摩」，我回他「我不會按摩」，被告要求
28 我坐在床上，我就慢慢走過去坐在床上，先笑笑地閒聊一
29 下，被告叫我躺著，我就全身武裝僵直地躺在床上，並要我
30 把小外套脫掉、要我輕鬆一點，我依指示脫掉小外套。被告
31 去上廁所出來，就圍著浴巾遮住下體，下一秒的畫面就是被

告的下體，那種情況下我無法以言語或行為表示拒絕，可能是在演戲圈的關係，也可能是我自身個性不善於明確拒絕。被告不斷靠近我，臉離我愈來愈近及親我，並把浴巾掀開，說「我大不大，你有沒有看過這麼大的？」我很尷尬回說「你不要鬧啦」，被告開始往我身上靠，我只有用雙手擺放在胸部的地方交叉的姿勢僵住，因為我非常害怕，但我並沒有罵或制止的行為，被告解開我的牛仔熱褲，跟內褲一起扯下來，並且迅速地強行進入我的陰道，這一切發生太快，我們沒有調情及前戲，被告就在我沒有濕的情況下強行進入，因為被告真的很粗大，所以我很痛，被告沒有持續非常久，大概2-3分鐘，因為我一直叫，被告就說「看你叫得這麼慘，這次就先放過你」、「沒關係啦，反正沒射就不算」，因為我一直閃躲，原本在床正中間的我已經跑到床的右邊了，後來因被告有潔癖，要求我不要躺在床上，要我先去洗澡，我去沖洗下體，被告還問我「你不留下來陪我？」邊拍床，我回他「不用，我回去找小白」即離開，當下很像靈魂抽離身體的感覺，我沒有回去找小白，只悄悄地把行李拿走，並把房卡放在門縫就離開了，隔天沒有再出現，小白也沒有聯絡我等語（見北檢他6115不公開卷第11至2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小白說被告叫我去幫他按摩，並給她看訊息，小白問我會按摩，我說我不會，她就說「沒關係啊，不然妳就去跟他講清楚」，因為我上來飯店都還沒遇到被告，等於是約我來探班，但我就只見到小白而已，也沒有跟他打招呼，小白就說那妳去跟被告講一下，順便跟他說妳已經到了。到被告房間後，被告叫我先隨便坐，我就坐在床邊等他，他要去洗澡，他洗完澡之後就圍著浴巾出來，有先跟我聊天，說：妳幹嘛這麼拘謹、不要一直坐在旁邊、妳坐過來一點，我們可以聊聊天等話，最後他就把浴巾打開，然後靠近我，壓在我的身上，把我的褲子和內褲一起脫掉強行進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至57頁）。就甲1進入被告房間後，被告究係要求甲1坐在床上及躺下，被告上廁所出來

01 後就圍著浴巾遮住下體；抑或是被告請甲1隨便坐，甲1自行
02 選擇坐在床邊後，待被告洗完澡圍著浴巾出來等細節，甲1
03 證述前後已有不一，尚非毫無瑕疵可指。

04 2.證人即小白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99年至102年
05 間我擔任被告之個人經紀，我與被告99年5月15日去臺中參
06 加陳英傑婚禮，被告有說甲1當天會來探班、晚上跟我同間
07 房睡。甲1在我房間時，神色慌張，一直看手機，被告還有
08 打電話到我房間，問我甲1怎麼沒有接電話，我才請甲1接電
09 話，甲1給我看她手機內的訊息，就是被告傳訊息一直問她
10 要不要進被告的房間。我跟甲1說不要害怕，雖然演藝圈有
11 潛規則，長輩說的話都是對的，但是要懂得保護自己，沒有
12 人可以封殺你、不要怕，我還鼓勵甲1當面去講清楚，甲1有
13 點半推半就過去被告房間，什麼時候回來我沒看到，因為我
14 已經睡了。這件事我會記那麼清楚，主要是事後看到MeToo
15 的新聞及甲1臉書貼文，又去翻行事曆，才整個回想起來。
16 我在甲1臉書貼文按讚後，有與甲1通電話，甲1才告訴我她
17 當時遭被告性侵等語（見北檢他26309不公開卷第25至28
18 頁、本院卷二第18至34頁）。證人丁○○上開證稱甲1在房
19 間時神色慌張等情，與甲1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看到小白
20 是不會緊張，表情正常無異狀，是要離開房間時才有怎麼樣
21 等語有所差異（見本院卷二第48至49頁），且證人丁○○上
22 開證詞，僅得以證明甲1曾至被告酒店房間之事實，然被告
23 與甲1究竟在房間內發生何事，證人丁○○證稱其並不知悉
24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頁），另其證稱甲1遭被告性侵等節
25 係甲1本案於臉書上貼文後始聽聞自甲1，乃單純轉述甲1之
26 陳述，屬與被害人陳述同一之累積性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
27 之適格。

28 3.甲1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臺南出發臺中金典酒店，探
29 被告的班，是隔天早上才要錄的綜藝節目，晚上可以跟小白
30 一起去，再去看他們表演。我對於「探班」的定義就是去那
31 邊給他們支持，拍個照、買飲料，目的是為了拍照PO文用。

（問：既然是為了拍照PO文用，為何妳要晚上去探班，而非隔天一大早，被告參加綜藝節目時再拍照就好？）因為他好像說是非常早，是問說要不要先去找他們，他跟小白都在，如果小白不在我就不會過去。（問：妳當天出發時就已經打算晚上去找被告，是否如此？）是，然後跟小白一起睡，所以我有帶行李箱。（問：就妳當初的想法，是否想跟被告打個招呼，就可以回到小白的房間？）是。（問：那妳為何不去打個招呼就回來？）因為我一進去時，他叫我先坐著，他要去洗澡。（問：妳為何要等被告洗完澡，而非打個招呼就回來？）因為第一件事跟第二件事中間我很少回他訊息，所以我覺得這樣很沒有禮貌，既然這次見面了，那我就等他一下，等他出來，我也不敢直接走，我怕得罪他。（問：倘依妳所述，本案第一次是強制猥褻，第二次是發生性關係強制性交，這兩次事件對妳而言，妳印象是否很深刻？）第一次印象很深刻，第二次我幾乎印象沒有很深，很少印象，是我PO之後，那時小白聯繫我，她說她要我的LINE，因為她換電話，然後她打給我，第一句話就說「那一個人對妳做的事不止這些吧，妳是不是忘了講什麼」，因為這件事我完全沒跟半個人講，但小白這句話就是在跟我講臺中的事，因為她在現場。（問：一般人理解的嚴重程度，會認為第二次比第一次嚴重，為何妳對第二次沒印象，反而對第一次有印象？）我對很多很可怕的事情都會想要一輩子忘掉，後來我有去看醫生，醫生跟我說這個是創傷症後群的一種，我就覺得好噁心、好可怕，甚至連回想、去回憶細節，就想不太起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1至54頁）。佐以甲1另證稱對強制性交部分，其對於案發時間、案發地點之酒店名稱均無印象，係因證人丁○○於檢察官偵查中共同庭訊時提及並提示工作日誌始知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5至57頁），可知甲1對於犯罪情節較為嚴重之強制性交行為，表示印象並不深刻，甚至須經證人丁○○詢問當晚有無與被告發生任何事，始想起遭被告強制性交此事，並經證人丁○○提醒，始記得案發行為之

01 時間與地點，顯見甲1根本不記得曾發生過強制性交這件
02 事。此外，甲1既已證稱前遭被告為強制猥褻犯行，卻仍於
03 1、2個月後再度答應被告邀約，而就其所認知之「探班」，
04 僅係於錄製綜藝節目當日打招呼、買飲料、拍照PO文，實無
05 須特地於前一晚先行入住酒店，甚至其只是基於禮貌去向被
06 告打個招呼，卻不立即離去，反而在被告房間內等待被告洗
07 澡完，均與常情不合而屬有疑，尚難據甲1上開證述認定被
08 告確有此次犯行。

09 4. 本案甲1所指案發時間為99年間，惟依起訴書所載及甲1提供
10 之相關病歷資料，甲1係自111年起因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疾
11 患及失眠等症狀就診，有合康診所114年1月15日診斷證明書
12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31頁），就診時間距案發時間業經約1
13 2年，而造成身心狀況及症狀之原因多端，尚無從據以直斷
14 確係源自於被告侵害行為所致。此外，甲1於其指訴遭被告
15 強制猥褻、強制性交行為後之99年7月11日與被告成為臉書
16 好友，甚至曾於被告之臉書貼文下按讚並留言，有內政部警
17 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見偵2143不公開卷三第72
18 頁）、被告99年7月17日臉書貼文擷圖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
19 93頁），足見其於所述遭被告強制性交後不到2個月，尚加
20 被告為臉書好友，更主動按讚示好，實難認其所述遭強制性
21 交乙情為真。另起訴書所列甲1於112年7月11日告訴狀、113
22 年4月10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風傳媒之媒體報導資料、本案
23 告訴人等及其餘不詳被害人聲援甲1之對話紀錄資料（見北
24 檢他6115不公開卷第117至302頁、偵2143不公開卷三第112
25 至162頁）等證據，屬與甲1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
26 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均無法支持甲1所證被告對其為強制
27 性交犯行之真實性。

28 5. 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認被告
29 犯強制性交犯行，除甲1單一指述外，要乏其他補強證據佐
30 證，且甲1之指述尚有上開可疑之處，自難遽採。是檢察官
31 所舉之證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信，

01 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2 二、被訴對甲6強制性交未遂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3 （四））

04 （一）告訴人甲6歷次供述如下：

05 1.於112年8月10日證稱：我於97年間在奇摩交友平台認識被
06 告，被告主動連絡我，當時被告已有知名度，他知道我剛北
07 上內湖的百貨公司專櫃工作，97年5月7日至7月15日間某日
08 他約我吃飯，我22時下班，心想下班都會去吃東西，與他聊
09 天也無曖昧之言，就答應邀約。被告在我下班後開車來接
10 我，他說他是藝人不方便，希望去他家裡吃，離這裡很近，
11 吃完再帶我回家，我就跟著他走。被告開的車款式與家裡擺
12 飾特徵我都忘了，他只開了客廳的燈，有無樓中樓我也沒有
13 印象。到家後，被告叫我隨便坐，鑰匙一放就過來以左手搭
14 著我的左肩，環抱著我，有點壓制我，我有抵抗且不止一次
15 大叫說請你不要這樣子，他仍摸我的大腿及私密處，我一邊
16 抵抗，他也很用力，把我的絲襪撕破，我又更大力叫，他才
17 起身走去他的房間。那時我很緊張害怕，趁被告去房間時，
18 傳簡訊給我的男性友人（即我現在的配偶）說打給我，男性
19 友人隨即打來。男性友人來接我時我並無提起發生什麼事，
20 因當時他只是普通朋友，他只知道我要他去被告家附近載
21 我。案發後我本來想去報警，但事發太突然，又沒有任何證
22 據，只能隱忍，這次MeToo事件後我才向配偶說，但沒有說
23 到很細節等語（見北檢他7227不公開卷第99至103頁）。

24 2.於113年4月3日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到被告家後，進
25 門左邊有櫃子，他放鑰匙在櫃子上，左手邊是他的客廳區，
26 當時有些照明是黃燈，家裡很昏暗，格局看不是很清楚，他
27 把鑰匙放好後叫我去沙發那裡坐，沙發的材質跟顏色我都不
28 記得，被告很快就坐到我的左手邊，先用一隻手勾住我的肩
29 膀，摟著我，我就嚇到了，覺得不對勁，他的行為讓我覺得
30 害怕，被告親我的左邊耳朵及脖子，在我耳邊磨蹭，我當時
31 有以左右甩肩方式要掙脫他，他的手也跟著沿著大腿摸上

來，摸到我的私密處，我當時是穿工作時膝上的裙子及肉色絲襪，我掙扎跟他說「請你不要這樣子」，他沒有說話，還是一直摸、親我及手要摸我的私密處，我還有更大聲說「請你不要這樣子」，掙脫時因動作比較大，當下就發現私密處附近的絲襪被他抓破一個洞，我仍一直叫他不要這樣，他才停下來站起來往房間方向走進去，那時他開走廊燈，我才看清楚沙發的右前方空間有一個房間。我抓空檔發簡訊給男性友人，內容只打「打給我」，男性友人隨即打來問發生什麼事，我回他說「你是不是快到了，我馬上過去」，講這句話有提高音量，被告當時在客廳，我與被告說因為朋友要來載、我必須馬上離開，被告沒有特別說什麼，就讓我離開了。我不記得我有無走樓梯或坐電梯，只記得我一個人離開他家，走到距離他家比較遠的地方，打電話給男性友人請他過來這邊接我，當時我與該男性友人只是普通朋友，所以沒有向他提到剛剛的遭遇，是本案作證時才跟他說，當時他到內湖來載我，就是去被告家那天等語（見他422卷第36至43頁、本院卷二第91至103頁）。

3.依甲6上開及本院所述，被告內湖住處格局乃進入家門後，左側為客廳，沒有印象有看到樓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2至103頁），有甲6手繪被告內湖住處之格局圖在卷（見北檢他7227不公開卷第109頁），然被告之內湖住處實際上為樓中樓格局，一進入1樓玄關即可見左側有通往2樓之樓梯，客廳與沙發均位於大門右側，大門左側為開放式廚房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被告住處照片及現場平面示意圖可稽（見偵2143卷三第44頁），佐以被告自陳內湖住處為2層樓房型，裝潢後於98年間搬入，格局從未變動等情（見偵2143卷八第141頁），從現場平面示意圖及搜索照片亦可見被告內湖住處之格局，包含屋內通往2樓之樓梯及大門位置為固定格局，未見有以裝潢或其他方式任意變動，足見甲6上開所證被告內湖住處格局顯然與實際不符。

(二)證人即甲6之配偶甲6甲於偵查中證稱：95年至97年7月間，

01 甲6曾傳簡訊請我打給她，我收到後打給她，她說話有點怪
02 怪的，問我到了沒、來接我，答非所問，我說好，因為當天
03 我們本來是有約的，我與甲6約在她上班的地方，甲6提前傳
04 簡訊給我，我就知道要去上班的地方接她，後來甲6又打給
05 我說金湖路的地址，要我去那裡接她，我到了之後停在路邊
06 她走過來，有點慌張、眼睛泛紅、走滿快的，感覺有什麼事
07 情。我與甲6是在奇摩交友認識的，當時沒有很熟，因想要
08 追求甲6才會約她晚上吃飯，所以沒有問她發生什麼事，甲6
09 也沒有向我提到任何事，後來載甲6去吃飯才回家。我是這
10 次來做偵訊筆錄前，甲6才告訴我她當時是去被告家，被告
11 對她做出男女之間不正當的行為，細節我不知道等語（見北
12 檢他7227不公開卷第99至103頁）；佐以甲6尚證稱：（問：
13 證人甲6甲在北檢證稱，他說當天你們本來是有約的？）他
14 記憶錯誤，我生活很單純，我不可能在這麼晚的時間約了被
15 告又約了他。（問：甲6甲載到妳之後，就直接載妳回
16 家？）是。（問：但甲6甲證稱他有跟妳吃完飯才回家？）
17 他記錯了，我當天發生那樣的事已經很害怕了，怎麼可能還
18 去吃飯，我提告後，告訴代理人要我去問我先生，我當時上
19 車時是什麼表情，我先生還跟我說他記得我上車時眼眶泛
20 紅，如果我是這樣，我就是已經很害怕，怎麼可能還有心情
21 跟他去吃飯才回家等語（見他422卷第36至43頁），是甲6與
22 證人甲6甲就當日有無相約吃飯、之後有無去吃飯等節所述
23 矛盾。參以證人甲6甲於偵查中作證日期為112年8月10日，
24 距離案發時間業已相隔15年，斯時甲6本來即在內湖上班，
25 則證人甲6甲所證曾至內湖接甲6吃飯，見甲6有神情慌張、
26 眼睛泛紅等情，是否與甲6所述為同一天，實質懷疑，且證
27 人甲6甲自承為偵查筆錄製作前，始聽聞甲6講述遭被告侵害
28 之源委、案發當晚是到被告家附近接送甲6等情，難以排除
29 證人甲6甲之證述已受甲6影響，而有順應甲6證詞之情。從
30 而，此部分證詞之憑信性，已有可疑，尚難逕以證人甲6甲
31 之證詞補強證人甲6上開證述，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至於

01 甲6於十餘年後在甲1為本案臉書貼文後，以MESSENGER告知
02 證人甲1曾遭被告強制性交未遂之過程（見他422不公開卷第
03 46至51頁），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
04 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

05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認被告
06 犯強制性交未遂犯行，因甲6之單一指訴尚有瑕疵可指，所
07 述被告住處格局亦與客觀事證不符，證人甲6甲之證詞與甲6
08 所述矛盾，亦無法補強甲6之證述，尚難僅憑證人甲6之單一
09 指述，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無從使
10 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信，依前開說明，自應為
11 被告無罪之諭知。

12 三、被訴對甲8強制性交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13 (一)告訴人甲8歷次供述如下：

14 1.於偵查中證稱：我忘記怎麼認識被告，但有互留電話，後續
15 我主動加被告臉書好友，當時我有在接臨演與外拍之類的工作。
16 我忘了為什麼會去被告家，好像是要約出來吃飯，我住
17 永和竹林路，被告開黑色休旅車來接我，到被告內湖的住處
18 前，有下車去買東西，天色是亮的。我忘了抵達被告住處後
19 在哪裡下車、如何進到住處、車停哪裡、有無搭電梯、一層
20 有幾戶，一進去我先坐在吧檯吃東西，吃完後被告叫我上
21 樓，並叫我去洗澡，我就站在浴室外面愣在那邊，被告在我
22 背後用他的下體磨蹭我，並將我褲子連著內褲脫下來，我愣
23 在原地，覺得很奇怪，他開始磨蹭下體我就沒有動，怕轉身
24 讓他更好侵入，因為我都不動，我是微蹲，用手保護我的前
25 面下體，但我能感受到他從我後面用半蹲的方式以生殖器插
26 入一半，且有抽插的動作，我就整個人站挺，站挺之後，被
27 告就笑了一下，他有無講話我忘記了，就結束了。我當時有
28 一個微微右側身的動作，用手肘稍微推被告的身體，感覺我
29 的手肘有碰到他的毛，側身有看到被告的生殖器滿大、滿
30 長、滿粗、毛很多，比一般人大，我呆住了、沒有尖叫，跟
31 被告說我覺得這樣很奇怪，他沒有回我。結束後我就直接離

01 開，忘了怎麼離開的，我覺得很丟臉，也沒有報警。當時說
02 好要去吃飯，後來說去他家，我想說可能去完他家後才要去
03 吃東西，在半途卻買東西去他家，進到他家我就覺得很奇怪，
04 因為只有我們單獨，所以我在吃飯時拖了很久，大概拖
05 了20分鐘等語（見北檢他7223不公開卷第111至114頁、偵83
06 20卷第23至32頁）。

07 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依妳所述，上了2樓，被告先從
08 妳背後擁抱妳，然後再把妳的褲子及內褲脫掉，是否如
09 此？）是。（問：然後發生何事？）就開始摩蹭，從後方摩
10 蹭，前後摩蹭。（問：妳有無動？還是妳仍呈現站直的狀
11 態？）是，因為我不敢動，如果我動了，我不就會有機會讓
12 他更進一步。（問：妳有無轉身從正面推開被告？）完全沒
13 有，我只敢背對他，因為我怕我轉身了，就會被得逞或怎麼
14 樣，所以我只敢背對他，然後用手去推。（問：在妳背對被
15 告且妳又站直的狀態，被告的下體有進入妳陰道，是否如
16 此？）是。（問：妳的反抗是否指妳用手往右後方推？）
17 是。（問：妳有無跟被告說什麼話？）我說我覺得這樣很奇怪，
18 他好像沒有回應，我沒有印象他有回話。（問：後來如何
19 結束？）因為我都一直呈現這個動作，那他磨蹭了幾下，
20 就自行離開了，我也有表達說我覺得這樣很奇怪。（問：妳
21 所述的狀態大約維持多久？）我忘記了。（問：妳在1樓自
22 己吃東西時，被告也不陪妳吃，為何妳吃完東西也不打算離
23 開？）其實我沒有很認真在吃東西，我在想這件事，我有點
24 忘記了，當下我可能還有跟幾個朋友說這樣是不是很奇怪，
25 但有點忘記我是怎麼去講這件事情的，所以當下我才覺得也
26 有可能就是我想太多，當下沒有像我說的到2樓之後那麼的
27 驚慌、恐慌這種感覺，我是到2樓之後，我才覺得就是我想
28 像的那樣子，我才整個都愣在那邊。（問：妳當下愣住之
29 後，是否也都沒有走，也沒有說想走？）我就一直愣在原
30 地。（問：妳方稱妳有側身要推開被告，被告有把妳的褲子
31 脫下來，先後順序為何？）同時進行，他在半蹲，其實他整

01 個人是很壯碩的，所以我是有點半推、半推的，他其實很高
02 大，而且我是有點癱軟的，我就真的是空白，我不知道我要
03 怎麼反應。（問：妳有無印象被告當下作何反應，然後馬上
04 讓妳癱軟，妳就半推他？）他從後面貼過來時，其實我就已
05 經很驚慌了，而且跟自己的想像落差非常大，我一直都是呈
06 現背對他的，那是直到他已經有到了下一步驟，就是磨蹭
07 了，我才趕快要有動作，要推開、要反抗，其實他人也是蠻
08 高大的，所以我就呈現半推的。（問：是否意即妳反抗不
09 了，還是妳的反抗只是半推？）因為我當時是呈現有點軟
10 掉，所以我就是半推，有點驚訝，也有點就是空白這樣子等
11 語（見本院卷二第104至120頁）。

12 3.細譯甲8之證言內容，雖對於被告叫其上至2樓，將其褲子連
13 同內褲脫下來，在其身體後方以生殖器進入其陰道等節，前
14 後所述大致相符。然而，甲8所陳遭被告強制性交之姿勢乙
15 節，於偵查中證稱其係以微蹲姿勢，並用手保護前面下體，
16 被告從後面以半蹲方式將生殖器插入陰道一半，且有抽插的
17 動作；於審理時改稱其係在背對被告且站直之狀態下，被告
18 從後方將生殖器插入陰道等情，前後所述有所出入，況其所
19 述被告在甲8背對且完全站立不動之情形下，將下體進入甲8
20 之陰道，此種情況以人體生理角度而言，實屬有難度。再
21 者，甲8所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當下，究有無明確表示不同
22 意或有任何反抗動作，甲8在與甲1之對話紀錄中稱「當下也
23 愣住不知道該怎麼辦，也沒有所謂的拒絕」、「我沒有實際
24 拒絕」等語（見偵2143不公開卷三第143頁），於本院審理
25 時則改稱以「半推」方式反抗，亦有前後供述不一情形，是
26 甲8上開證述尚非無瑕疵可指。

27 (二)證人即甲8友人黃○聖於偵查中證稱：我與甲8是網友，好幾
28 年前剛認識沒多久，一般聊天下，甲8當時剛上臺北工作，
29 她說第一次與被告見面就被帶回家，有不好的事情發生，我
30 隱約有猜到，但沒有開口問這麼明白，畢竟這是隱私。之後
31 便跟甲8說如果有什麼委屈，應該要跟家人說，那次之後我

01 們聊天就中斷了，後來陸續也有連絡，但沒有再聊到這個話
02 題了。當時是用手機聊天，甲8語氣一般，可能也過一段時
03 間，不是案發當下了，案發之後沒有再看到她了，只有講電
04 話，我沒有注意到她的精神狀態有無變化。我是看到新聞，
05 就隱約想到甲8曾說這件事，主動傳臉書訊息給她等語（見
06 北檢他7223不公開卷第263至265頁），並有甲8與證人黃○
07 聖之對話紀錄附卷足憑（見北檢他7223不公開卷第195至207
08 頁）。觀諸證人黃○聖前開證詞，其聽聞甲8講述其第一次
09 與被告見面遭被告帶回家，並且有不好的事情發生，均係聽
10 聞自甲8轉述，並非其親自見聞，且所謂「不好的事情」意
11 義不明，無從補強甲8證述之真實性，尚不足以作為甲8陳述
12 之補強證據。

13 (三)另甲8於本院證稱：一上被告住處2樓即面對浴室，浴室外有
14 洗手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3頁），再觀諸甲8所繪被告住
15 處2樓之格局圖，均與被告住處2樓實際上格局係先看到走
16 廊，接著為主臥室，之後始為浴室，明顯不同，有甲8手繪
17 被告內湖住處之格局圖、被告內湖住處平面圖存卷可參（見
18 北檢他7223不公開卷第117頁、偵2143卷三第43至44頁），
19 甲8所述被告住處2樓格局既然與事實不符，則其指訴在該處
20 遭被告性侵乙節，已難採信。又被告固與甲8於99年5月6日
21 成為臉書好友，有甲8與被告成為臉書好友之動態紀錄存卷
22 可憑（見北檢他7223不公開卷第191頁），然此與甲8有無遭
23 被告性侵無涉，無從補強甲8之指述為真。

24 (四)而檢方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驗傷診斷書暨所附被告身體
25 照片資料，欲證明被告胸部、手腳四肢及生殖器附近均有茂
26 密毛髮之事實（見北檢他7054不公開卷第343至367頁），核
27 與甲8證稱被告毛很多，肚子、胸口、手、腳、生殖器都是
28 毛等情相符（見北檢他7223不公開卷第112、113頁），然一
29 般男性胸口、四肢、生殖器附近均有體毛本屬常見之生理特
30 徵，且毛多或毛少將隨個人主觀認知差異而有不同之描述，
31 尚無法以此作為補強甲8指述之證據。至於甲8在十餘年後，

於甲1為本案臉書上貼文後以MESSENGER告知證人甲1曾與被告性交之過程（見113偵2143不公開卷三第139至146頁），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認被告犯強制性交犯行，因甲8之單一指述尚有瑕疵可指，所述被告住處格局亦與事實不符，復無其他證據足以究明其所述是否屬實，尚難僅憑證人甲8之片面指述，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信，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被訴對甲9強制猥褻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一)被告於102年間，演藝經紀公司為元藝傳播有限公司。被告前曾客串偶像劇「終極一班3」，角色名稱為「薩必四」，而於102年4月22日該劇開拍後至102年7月5日首集播出期間內某日，前往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宜蘭縣議會，進行外景拍攝工作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偶像劇「終極一班3」之維基百科網頁資料（見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第13至23頁）、被告客串「終極一班3」之新聞報導資料（見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第25頁）、宜蘭縣議會GOOGLE地圖搜尋照片（見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第24頁）、宜蘭縣議會女廁出入口及停車場照片（見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第27頁）、被告與元藝傳播有限公司之演藝經紀代理合約書（見本院卷三第245頁）等存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告訴人甲9歷次供述如下：

1.於112年8月10日偵查中證稱：（問：被告各次有無對你施何強暴、脅迫？你有無反抗或做何反應？你有無尖叫求救？）在宜蘭時被告從後面熊抱我，我假裝順從他，我就轉過來正面對他，跟他親熱，撫摸、親吻，這是為了誘騙他才跟他親熱，因為那裡很偏僻，沒有人，被告問我要不要跟他打砲、跟他打砲很爽，我說好呀，但是要脫褲子，我身上有手電筒、電擊棒，我又騙他脫褲子，我趁勢拿電擊棒電他，我有

救難執照，知道要電他哪裡，我是電他疼痛的地方，右側腋下，被告被嚇到彈開，我就快點跑，但他有沒有傷口我不知道等語（見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第120頁）；於113年5月1日偵查中證稱：我在宜蘭縣議會的女廁，透過鏡面反射看到被告的臉後，被告從我後方直接熊抱我並且搓揉我的胸部，把我抱到右邊的牆壁，我有扭動身體掙扎，而且向被告說不要這樣子、你這樣會嚇到我。因為被告體型龐大、力氣太大，我才159公分，我知道沒辦法掙脫，才自己轉正面面向被告，被告就把我壓制在牆壁上，並且對我說你要不要跟我打砲，跟我打砲很爽。因為當時都沒人且怕會激怒被告，所以我沒有大叫，為了想脫身，我在轉過來面向被告後，被告開始強吻我，我假意順從他，被告一邊解自己的褲頭，一邊想把手進去我的褲子裡，我一隻手擋住他的視線，另一隻手阻止他把手伸進去我的褲子裡，我跟他說我的褲頭比較難解，我自己來，他的手就有離開我的褲子，換解自己的褲子，我趁機從褲子後面以電擊棒電擊被告等語（見偵8321卷第9至12頁）。

- 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擔任偶像劇「終極一班3」工作人員，從該劇開拍到結束，我都待在劇組。被告在宜蘭拍攝「終極一班3」前就曾搭訕過我，我都拒絕溜掉，因為我每次外型都不一樣，所以他不認得我，宜蘭這次他沒有搭訕，而是直接鎖定我並尾隨進女廁。因為我非臺北人，當時是住在車上，打算在片場過夜，我在女廁擰毛巾洗漱，從鏡中反射看到他，真的整個嚇一跳，他直接熊抱我，揉搓胸部，順勢把我壓到旁邊的牆壁，被告體型魁梧、高大，我想掙脫也沒辦法，只好假裝順從他，我就轉身跟他說「哥不要這樣，你這樣會嚇到我」。因為我假意順從，他有比較放軟，但他已經伸進去我的褲頭，我用右手擋住他的臉，跟他說我的褲子不好解開，我自己來，他就開始伸手解他自己的褲頭，我還記得他穿的是牛仔褲，我用右手遮住他的視線，假裝撫摸他，因為我有隨身攜帶手電筒型的電擊棒，所以我左手伸到

後面拿出我的迷你電擊棒，趁他不注意時，電擊他的右下胳膊窩，他整個嚇到彈開，我趁機趕快跑掉，東西我也不要了，趕快開車跑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8至181頁）。

3.從上可見，甲9於偵查中先證稱因假裝順從被告，而轉身與被告親熱、撫摸及親吻；後改稱因被告從背後熊抱之力氣很大，而有扭動身體及掙扎，向被告表示拒絕等情，已與上揭偵訊之初所言顯有齟齬，尚需其餘補強證據補強其證述內容，無從甲9前揭之證述，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證人即甲9之兒子代號甲9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偵查中證稱：我因父母離異和爸爸同住，在我國小一、二年級時，甲9曾帶我跟妹妹去六福村玩，晚上睡覺時，甲9在哭泣，那時我不懂為什麼要哭，有問甲9怎麼了，她說在拍戲被人家尾隨進廁所，其他細節我不清楚，我印象中她有跟我說「沙米斯，NONO」。我當時很小不懂這麼多，所以細節有點忘了，甲9當時可能有說被襲胸，其他的我都不記得了，我是聽到甲9跟我說遭被告尾隨進廁所後，才去看終極一班3這部戲等語（見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第275至278頁、偵2143卷四第70至73頁），核與證人甲9證述：證人甲9甲看我在哭，問我怎麼了，我跟他說「媽媽被潛規則了，媽媽被薩必四欺負了」，當時證人甲9甲正在看終極一班3的重播，所以她才跟她說我被薩必四欺負，因為證人甲9甲知道薩必四是誰等語（見偵2143卷四第64頁）情節不符。此外，殊難想像已成年之證人甲9甲會對國小一、二年級之記憶如此清晰，且正值國小一、二年級之證人甲9甲在沒看過偶像劇終極一班3之情形下，會將「沙米斯」正確聯想為被告，甚至能理解何謂「潛規則」之意思，況甲9證稱係告知被潛規則，證人甲9甲則證稱被襲胸，二者明顯不同，故認證人甲9甲之證詞憑信性薄弱，尚難遽以採信，難以執為補強甲9此部分指訴真實性之證據。

(四)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自99年起至102年是我經營之元藝傳播有限公司藝人，被告拍攝「終極一班3」也

是在我的公司期間接洽的。藝人接通告錄影不會自己一人去，即使是最簡單上節目的小通告，均會有助理跟，或是負責的執行經紀跟，跟的話就是從頭跟到尾，結束時會回報公司。本件被告是在宜蘭拍戲，我們的助理是沒有車子的狀態，所以一定是去跟被告會合，由被告載去拍攝地點，拍完之後也會與被告一起離開，同進同退，不可能把助理丟在現場自己回來。原本平常帶被告的助理叫「大頭」，但當時去宜蘭那天「大頭」家裡有事情，所以請了另一位同事「大甲」戊○○代班，我有協調一下，所以印象較深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1至188頁）；證人即「大甲」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大頭」先擔任被告的經紀人，後來換成我，印象中102年間「大頭」擔任經紀人期間曾因為準備結婚，而請我代班與被告去宜蘭拍攝終極一班3，我的行事曆有記載此事，所以確定有帶過被告去宜蘭縣議會拍攝終極一班3。若是到外縣市工作，我會跟被告集合再搭乘被告的車一同前往，由被告載我回來，若是在臺北地區工作，結束時就自行離開，沒有遇過被告載我到火車站讓我自己回臺北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至25頁），依上開證人證述，被告在赴宜蘭縣議會拍攝偶像劇終極一班3時，全程均有經紀人戊○○陪同，於拍攝結束後，亦係由被告開車載送證人戊○○回臺北。況被告否認認識甲9，甲9亦證稱：我每次造型都不一樣，被告不認得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1頁），既然被告不認識甲9，即無從得知甲9會在拍攝完畢後獨自一人留在宜蘭縣議會過夜，則焉可能特地丟下經紀人，並在現場等候劇組人員離去，以對甲9性侵？從而，被告究有無對甲9為上開侵犯行為，尚有疑義。

(五)此外，甲9自93年起即有精神科就診紀錄，有相關函文檢附病歷可稽（見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第127至156頁），又其自109年起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就診，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1月15日診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7頁），是甲9長期以來即受有精神與情緒上困

01 擾，尚難直指係因本案而致。至於甲9自述被害經過之錄音
02 檔譯文，及十餘年後在甲1為本案臉書貼文後以MESSENGER告
03 知證人甲1曾遭被告強制猥褻之過程（見北檢他6115不公開
04 卷第219頁、本院卷一第243至245頁），屬與被害人之陳述
05 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不得作為不
06 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

07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認被告
08 犯強制猥褻犯行，僅具甲9有瑕疵之單一指述，尚乏其他證
09 據足資補強，尚難僅憑證人甲9之單一指述，即為不利被告
10 之認定。是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此
11 部分犯行之確信，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2 知。

13 五、被訴對甲10強制性交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4 (七)）：

15 (一)告訴人甲10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一致證稱：我是彩妝師，被
16 告於100年5月8日以臉書向我發送好友邀請，我有設定有共
17 同好友才能邀請，所以同意成為好友，之後我PO文他都有按
18 讚，他用MESSENGER私訊我，跟我聊天，問我住哪裡、做什
19 麼工作。第一次見面是被告得知我會上臺北上課，說可以接
20 送我去搭車，我沒有想太多就赴約，當天他開白色賓士休旅
21 車接我吃晚餐，並送我去高鐵搭車，沒有發生事情。第二次
22 是我北上剪頭髮並發動態，他私訊我說在附近可以來載我，
23 我就答應他，這時是夏天，在下午接近傍晚時，他一樣開上
24 述車輛來載我去搭高鐵，聊天過程提及他在看中醫減肥，後
25 來他開到了一個巷子裡，旁邊都是住宅，為平面沒有圍欄、
26 算是空曠的停車場，我對臺北不熟，開進去停好車後，我人
27 坐副駕，他從駕駛座過來壓制我的衣體並強吻我，我穿短
28 褲，他伸手進來我的陰道並插入指侵，後來我忘記怎麼到後
29 座，總之發生事情時我人是在後座，被告強脫我的短褲及內
30 褲，並用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有體外射精，他手毛很多、
31 生殖器是粗大的，長度我沒有印象。我忘記怎麼結束，只有

01 印象他接送我到高鐵站，但是他若無其事，我也很害怕。案
02 發地方我不知道是哪，只知道是停車場，結束後我從後座出
03 來，再回到前座，由被告繼續載我去臺北車站搭高鐵。事發
04 後我沒有報警，因為我感覺非常羞愧、害怕、丟臉，只想趕
05 快回家清洗，也沒有向其他人說過這件事。被告事後有傳一
06 個訊息說愛妃還好嗎，我覺得很噁心等語（見北檢他7773不
07 公開卷第155至158頁、偵2143卷四第12至20頁、本院卷二第
08 188至199頁）。甲10既證稱案發時間為夏日傍晚尚未天黑，
09 地點為臺北市巷弄內民宅林立之收費停車場，顯見案發地點
10 為都市住宅區，並非荒郊野外或漫無人煙之地，且甲10證稱
11 其先在車輛副駕駛座遭被告以手指為性侵害，隨後移動到車
12 輛後座遭被告性侵害等情，然其對於如何從副駕駛座移動到
13 後座之重要細節，均供稱沒有印象，故甲10指述遭被告有強
14 制性交乙情，為其片面指述，是否真實，尚堪置疑，而須其
15 他證據補強其憑信性。

16 (二)檢察官所舉甲10於100年7月15日在臉書上發布丙髮廊位置資
17 訊之擷圖、於案發時所使用的大頭貼照片、於100年5月9日
18 之臉書貼文按讚紀錄擷圖（見北檢他7773不公開卷第175、1
19 77、179頁），僅得證明被告曾就甲10於100年5月9日發布之
20 臉書貼文按讚，其等斯時互為臉書好友，及甲10曾於100年7
21 月15日在臉書上打卡在丙髮廊理髮等情事，均無法證明甲10
22 有遭被告性侵乙節。另甲10於本案過後，於100年7月27日因
23 失眠問題至戊診所就診，病歷上記載「最近壓力比較大，需
24 吃2顆藥才能入睡，用1顆HS藥後，再用1顆TRNHS藥，建議可
25 以做一些事，轉移注意力之後，再回來睡，進行睡眠衛教」
26 等文字，而有用藥劑量變大情形；於100年8月19日曾至丁神
27 經科診所就診，用藥劑量明顯多於前次就診之紀錄，此有戊
28 診所113年5月1日旭字第11130502號函附病歷資料、丁神經
29 科診所提供甲10自98年8月14日至113年4月1日之就診紀錄、
30 士林地檢署113年5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見偵8324
31 不公開卷第5至13、85至107、108頁），可知甲10自98年即

01 受有失眠之困擾而開始就診，縱其曾於100年7月27日、8月1
02 9日間因失眠與壓力問題至丁神經科診所與戊診所就醫，經
03 診斷有用藥劑量增加等情，尚難直指係遭被告強制性交所
04 致。至於甲10於十餘年後在甲1為本案臉書貼文後，以MESSE
05 NGER告知證人甲4、甲1曾遭被告強制性侵之過程（見偵8324
06 不公開卷第28至64頁），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
07 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8 依據。

09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認被告
10 犯強制性交犯行，僅有甲10之單一指訴，並無其他補強證據
11 足以佐證前情，自難僅以甲10前揭證述，遽認被告確有公訴
12 意旨所指之強制性交犯行。是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無從使本
13 院形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信，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
14 告無罪之諭知。

15 陸、綜上所述，本件雖然甲1、甲6、甲8、甲9、甲10分別指訴遭
16 被告強制猥褻、強制性交或強制性交未遂之行為，惟其等只
17 陳述自己之部分，均未目睹被告對其他人之行為，自不得互
18 為補強之證據。又其等所述部分有瑕疵、與客觀事證不符，
19 且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等情，均已分別詳述如前，是本
20 案依檢察官所提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為此部分犯行，因檢察官
22 之舉證未能使本院形成超越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依「罪證
23 有疑、利歸被告」原則，自應對被告此部分被訴之事實均為
24 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辛○○、己○○、庚○○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31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宜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卷宗標目》

一、公開卷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限出字第134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74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75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76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22號卷（簡稱他422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23號卷（簡稱他423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24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一（簡稱偵2143卷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二（簡稱偵2143卷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三（簡稱偵2143卷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四（簡稱偵2143卷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五（簡稱偵2143卷五）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六（簡稱偵2143卷六）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七（簡稱偵2143卷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八（簡稱偵2143卷八）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卷九（簡稱偵2143卷九）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19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0號卷（簡稱偵8320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1號卷（簡稱偵8321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2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3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4號卷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卷一（簡稱本院卷一）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卷二（簡稱本院卷二）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卷三（簡稱本院卷三）

二、不公開卷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115號（簡稱北檢他6115不公開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6309號（簡稱北檢他26309不公開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犯保令字第2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全字第149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054號（簡稱北檢他7054不公開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223號（簡稱北檢他7223不公開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224號（簡稱北檢他7224不公開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227號（簡稱北檢他7227不公開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452號（簡稱北檢他7452不公開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773號（簡稱北檢他7773不公開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76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22號（簡稱他422不公開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23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24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簡稱偵2143不公開卷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簡稱偵2143不公開卷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簡稱偵2143不公開卷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簡稱偵2143不公開卷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0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1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4號（簡稱偵8324不公開卷）